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5号

致：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土地租赁（《问询函二》问题2）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租赁的部分土地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未向乡镇政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2）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或不涉及租赁备案的情形。（3）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的集体农用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请公司：（1）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涉及规范性瑕疵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测算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土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耕地等农用地地上建设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禽畜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土地履

行设施建设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亩	2021.01.01-2040.12.31	农用地	是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557 号）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01.01-2025.12.3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2”
3	八桂	东门林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	151.62 亩	2020.06.1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种苗		街13号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2031.04.30			占用本场林地的批复》（桂林政发[2001]126号）
4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C-8-A、G-6-A、G-6-B	219.8935亩	2020.05.01-2040.03.31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吴政批（2021）26号）
5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C-10	4.9983亩	2020.08.20-2040.03.31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吴政批（2021）35号）
6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E-8、E-9、E-10	39.4542亩	2023.10.08-2025.10.07	农用地、建设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2”
7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亩	2022.09.21-2042.09.2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2”
8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亩	2023.07.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石和镇农备案函（2023）1号）
9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亩	2023.07.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石和镇农备案函（2023）2号）
10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5林班3、4小班	约71.4361亩	2023.05.01-2033.04.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503号）
11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3林班	85.82亩	2020.10.01-2040.09.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641号）
12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亩	2021.07.01-2041.07.0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791号）
13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 自治区沙 塘林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亩	2023.07.21-2033.07.2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82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14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亩	2021.07.22 - 2041.07.22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261号）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886号）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697号）
15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 亩	2022.07.22- 2041.07.22	农用地	是	
16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 亩	2022.07.21- 2041.07.21	农用地	是	
17	八桂种苗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72.013 亩	2021.12.01 - 2040.11.30	农用地	是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德政复（2023）13 号）
18	北海八桂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螃蟹档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 3-4 流区	75 亩	2022.06.14- 2026.06.13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2”
19	北海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15 亩	2023.02.23- 2025.02.22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2”
20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场部第 3 林班 92-1、93-1、101-1、105-1、111-1 小班（狗山一带）	129.5 亩	2022.09.01- 2042.08.31	农用地	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覃林地许林（2022）3 号）
21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场部第 3 林班 92-1 小班（狗山一带）	20.02 亩	2022.09.01- 2042.08.31	农用地	是	
22	八桂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95.93 亩	2022.12.01- 2040.11.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的批复》（东政批（2022）28 号）
23	八桂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渭村大地小组	5.911 亩	2022.10.02- 2037.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的批复》（夏政批（2023）12 号）、《准予行政许可（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24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2 亩	2022.10.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批) 决定书》(万林地审字(2023) 3号)
25	八桂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22.10.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26	八桂种苗	岑杰松等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27	八桂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亩	2023.01.02-2037.12.31	农用地	是	
28	八桂种苗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4.71 亩	2023.11.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29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22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6.4175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0	八桂种苗	邓观超等8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3.9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1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14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28.9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申请使用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设施农用地批复》(夏政批(2024) 2号)
32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33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93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3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1.1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4	八桂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6 亩	2030.01.01-	农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种苗				2037.12.31			
35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 亩	2020.09.03-2040.09.02	农用地、建设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2”
36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1.51 亩	2023.03.01-2033.02.28	农用地	是	2023 年 1 月 6 日南屏自然资源所签署了《自然资源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2022 年 12 月 21 日思茅区南屏镇林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林业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2022 年 12 月 22 日思茅区南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署了《农业农村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思茅区南屏镇生态环保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签署了《环保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
37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13.84 亩	2023.03.01-2033.02.28	农用地	是	
38	云南八桂	普洱追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1 号厂房”北面荒地	17 亩	2021.12.01-2024.01.01	工业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2”
3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 12 队	11.5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2”
4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一队、十一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队经济合作社						
4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10.13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3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4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5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6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52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4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队、六岸塘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0.35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12.4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3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队、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队、六岸塘片区	1.5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57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用地（扩建）备案的函》（梅江区长沙镇（设施）备案函[2023]14号）
58	广东八桂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9.82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59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60	福建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亩	2023.01.01-2042.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批准项目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漳浦林地许可 A（2023）2 号）、《关于批准项目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漳浦林地许可 B（2023）1 号）
61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	2023.08.01-2028.07.31	农用地	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勐大镇文开村民委员会、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勐大镇交通环保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勐大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勐大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勐大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设施农业用地审核会签表》，同意该地块设施农用地的备案。
62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亩	2021.12.24-2031.12.23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75 号）
63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长期	农用地	是	
64	八桂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	2022.02.01-2065.01.31	农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6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2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160.7 亩	2023.03.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的复函》
66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43.7 亩	2019.10.01-2034.12.31	农用地	否	
67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约 4 亩	2021.08.02-2031.12.3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2”
68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10.16 亩	2023.09.01-2034.12.31	农用地	否	
69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尾水塘	90.245 亩 3.6863 亩	2022.09.01-2041.12.31 2022.09.01-2041.12.31	农用地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
70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27,925 平方米	2021.03.10-2040.03.10	建设用地	是	系建设用地,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综上，上述第 2、6、7、18-19、35、38-56、66-68 项土地不涉及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除此之外，公司在租赁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获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在租赁的耕地等农用地上进行看护房等设施建设的，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向乡镇政府进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2. 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仅在林地或耕地等农用地上进行设施建设的需要依法办理林业直服设施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第 2、6、7、18-19、35、39-56、66-68 项土地上未建设任何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办理设施建设审批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根据扶绥县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租赁位于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土地，该场地利用现状为水塘，未有任何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业用途的建设行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根据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询问是否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复函》，公司苗圃台湾花卉产业园区内的地块 E8E9E10 地类为耕地和果园地，未破坏耕作层，不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根据北流市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租赁位于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林地主要用于示范林建设，该林地利用现状主要为用材林林地，公司在示范林建设使用范围内未有任何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业用地用途的建设行为，根据利用现状，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针对上述第 18 项土地，根据合浦县山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说明》，北海八桂租赁位于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十五塘 3-4 流区 75 亩的场地进行苗圃建设，主要采用土路、土沟方式建设苗圃，未建设固定设施，苗圃利用现状为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土地耕作层、未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针对上述第 19 项土地，根据合浦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说明》，北海八桂租赁位于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15 亩地进行苗圃建设，主要采用土路、土沟方式建设苗圃，未建设固定设施，苗圃利用现状为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土地耕作层、未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针对上述第 35 项土地，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答复函》，意见如下：该地块采取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的方式建设，暂不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针对上述第 38 项土地，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非林地、耕地等农用地，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设施建设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项土地租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租赁。

针对上述第 39-56 项土地，根据怀集县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说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苗圃场地，现开有的机耕路（无硬底化、7 米以下）和排水沟等设施（非生产设施用地）暂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针对上述第 66-68 项土地，根据南宁市兴宁区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租赁位于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



场 1 林班 57.86 亩场地进行苗圃建设，主要采用土路、土沟的方式建设，未建设固定设施，现状属于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林地，未改变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土地主要分为国有土地（林地）、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 3 种类型，该 3 类土地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有土地 (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改革指导意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建议”复文》（2020 年第 7669 号），未明确规定国有土地（林地）出租应办理备案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当事人以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审查、审核等手续为由，主张林地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林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流转、森林资源担保等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林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查询土地管理、森林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条文规定国有土地（林地）出租应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林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林地经营权流转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合同有效性。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相关出租方不了解租赁备案程序，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集体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四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公司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或村民（承包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与村民（承包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已经由了村集体经济组织见证盖章，实际履行了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公司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上已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向发包方备案”的要求。
------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租赁国有土地（林地）未明确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租赁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明确规定出租人和承包方系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故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同时，前述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国有土地（林地）、国有土地（建设用地）、集体土地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作出明确规定，故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出租方及承包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使用相关租赁的土地。

（三）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林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的过程

①六万林场承包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土地的过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材料，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六万林场通过公开协商方式先后与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第十三村民小组、第十四村民小组、第二十村民小组、福绵管理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社签订一系列《土地承包合同书》。

六万林场承包的上述土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的要求，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由村民代表在《土地发包决议成员签名册》上签字捺手印，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给六万林场，且上述土地承包协议均由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新桥镇被霞村民委员会及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见证盖章，同意相关土地承包事项，履行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

②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的过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六万林场先后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水塘合作经营协议》，通过合作的方式使用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合计93.9313亩的土地。

（2）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因此，六万林场作为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可以自主决定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八桂种苗，不涉及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3）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六万林场向八桂种苗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六万林场向被霞村村委（发包方）进行备案。根据玉林市福绵区新

桥镇被霞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已向被霞村村委（发包方）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前述租赁土地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土地权属相关的纠纷和争议。

2. 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证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流程	法规依据	公司履行情况
1	已发包土地流转的，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发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司就已发包土地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取得了承包方出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或通过承包方签署附件的方式确认同意了租赁土地相关事项，公司租赁并使用各项土地具有合规性。
	已发包土地流转的，可与承包方直接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公司就已发包土地与各承包方自行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的。

序号	流程	法规依据	公司履行情况
	未发包土地流转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公司承租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村民集体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相关集体土地流转事项。
2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均已与出租方按照要求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租赁土地的范围、面积、租赁时间等事项。
3	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公司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其中与村民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已取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履行了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公司与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上已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向发包方备案”的要求。
4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各租赁集体土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各地乡（镇）政府已知悉其管辖范围内八桂种苗及其子公司各自向出租方承租土地经营权的事宜。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涉及规范性瑕疵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测算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土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另外，公司并非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且出租方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效力，故从公司层面取得相关土地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二、关于其他事项（《问询函二》问题3）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3）补充说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是否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国资监管要求说明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否需要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一）补充说明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但动物或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林木良种属于相关部门对该品种具有优良特性的认证，不具有排他性权利；植物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通过对植物品种生产方法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权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超过1年以上即不符合新颖性条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

关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因初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薄弱，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未及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现已丧失新颖性，相关良种种源无法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但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8项桉树良种种源中的6个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剩余两个品种由于选育时间较晚未申请相关组培快繁方法的专利，但前述2个品种目前产量和销量均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6项已获得的相关组培快繁方法发明专利公司均已通过受让或授权的方式获得了专利权/使用权。

综上，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已无法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东门林场对生产上述品种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对未申请植物新品种的良种种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专利保护。

2. 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鉴于：（1）如上所述，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虽然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但良种的种源母树林作为良种优势基因的唯一载体，所有权归属于东门林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因此东门林场有权针对其所有的良种的种源母树林授权公司进行种质资源复制、生产经营、销售推广等一系列独占实施行为。（2）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独占性授权系东门林场对其授权行为的约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依法生效。

综上，《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法有效，授权独占性安排对于东门林场具有法律拘束力。

3. 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东门林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授权经营合同》、保密协议等材料，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和其补充合同中约定了东门

林场应当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保证相关种质资源不为第三方所获取的条款，并且对相关种质资源负有保密义务。东门林场桉树种源林的管理由东门林场指定部门负责，上述种质资源由数个小面积、不同品种的种源林组成，散布在东门林场连续成片的、面积超过 2,000 亩的桉树人工商品林中间；不同品种种源的种植分布图均采用了符号化处理的方式进行保密，种源林相关品种和分部信息仅由东门林场指定部门个别关键人员掌握，上述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东门林场指定部门还对种源林定期进行巡逻、管护，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了种源泄露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上述良种种源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泄露措施，包括制定《主营产品种源保密制度》、对不同区域的种源林木的品种区分采取字母或数字形式进行符号化处理、规定由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芽条采集工作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等，有效防范了公司良种种源的泄露[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研发人员，由于植物组培快繁技术通过多次继代培养后其形态发生能力和遗传稳定性等都将会产生较大程度的退化，使用公司生产的苗木再进行组培，即市面上假冒伪劣种苗使用的方式，会严重影响产量、抗逆性等良种性状的优势，并且由于未取得良种证授权，无法获得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木产地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以二万元至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此外，公司生产上述良种品种所使用的专利已通过继受或获得授权的方式取得了合法专利权/使用权，故公司和东门林场可以通过专利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此公司采用的组培快繁生产方法和专利技术以及监管部门对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打击可以降低侵犯种源合法权益行为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东门林场和公司均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范了相关良种种源的泄露风险，相关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加强对侵犯种源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监管，种源泄露风险较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弱。此外，公司通过长久以来对质量的严格要求、不断增强品牌宣传推广以及“良种+良法”等线下交流宣传和完善售后服务等方

式，使“八桂种苗”品牌已经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因此相关种源泄露的风险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订）》的第三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人)	备注
1	东门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2	博白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3	六万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4	黄冕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5	八桂财达	有限合伙企业	1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6	钦廉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大桂山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

				东计算
8	八桂财通	有限合伙企业	1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9	七坡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0	良凤江公园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维都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高峰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派阳山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4	三门江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5	雅长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15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八桂财达和八桂财通穿透并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81 名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5 名，如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和八桂财通均穿透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94 名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是否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请示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相关“三会”材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号），访谈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五）”。

2. 关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员工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拟定《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及身故，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八桂种苗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022年1月7日，公司向主管机关区林业局提交《八桂种苗公司关于审批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请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增资的方式，对符合认购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总数不超过1360万股，占激励后公司总股数比例不超过10%。

2022年1月12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对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确认同意。

2022年3月，公司受股权激励员工成立八桂财达、八桂财通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



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构成当然退伙。同时，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需要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且仅能向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激励对象转让。

2022年5月，因部分符合认购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离职等原因未实际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实际被激励人员84人，股权激励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237.93万股，占激励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8%。

2023年9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方案确认：

1、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2、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84名全体被激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年10月11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年10月26日，认购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因此，八桂财聚合伙人均为八桂财通、八桂财达合伙人，均属于经区林业局批复/备案的相关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被激励人员，八桂财聚并无扩大、新增被激励员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重新分配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员工自愿认购及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重新认购份额来源于离职人员退回的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重新认购对象均为经区林业局批准的相关激励人员，并未新增股权激励人员、份额。

综上所述，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股权激励之组成部分，不属于新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超过林业局相关批复同意的范围，无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四）结合国资监管要求说明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否需要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12〕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再对外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参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资企业以下投资事项须报国资委核准：（一）投资额占出资企业净资产10%以上，或投资额大于1000万的非主业投资项目；（二）出资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三）国资委认为有必要进行核准的其他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材料，八桂种苗于2023年6月30日前设立的子公司八桂兴林、云南八桂、八桂国际、福建八桂、柳州八桂、北海八桂、广东八桂、百色八桂、四川八桂均属于与主业



相关的境内投资，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依据前述法规，出资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未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颁布并实行的《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出资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场发〔2023〕13 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林场出资企业及其下属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利用货币资金或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不含土地）投资办企业或增加资本的，经区直林场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区直林场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材料，八桂生物和八桂咨询均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设立，已经依法由东门林场审批通过并报林业局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三、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八桂种苗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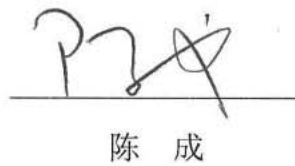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陈 成


兰舟达

2024 年 6 月 19 日